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關連人士 授出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idilao.com](http://www.haidil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傳播，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2. 每位與會者必須進行健康申報；
3. 每位與會者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4. 在會場保持社交距離；及
5. 不派發茶點或飲料，或公司禮品或禮品券。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務請閱讀本通函第42頁。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會議安排。股東應經常瀏覽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會議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5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 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的關連交易 .....	7
授出關連股份的理由.....	15
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	17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7
股東週年大會 .....	18
推薦意見.....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4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3
通告 .....	4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受託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內容有關授出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及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15,9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別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惟倘任何個別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承授人不會因以下情況而不再屬僱員：(a)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缺席；或(b)於本公司或任何繼承人之間進行調動，並進一步規定僱員（為免生疑問）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屬僱員
「第一上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馥海」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頤海上海擁有60%權益並由上海新派擁有40%權益
「授出」	指	於2021年5月20日向承授人授出授出股份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5月20日
「授出股份」	指	根據授出向承授人授出的合共159,0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獲出或建議獲授授出股份的經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非關連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組成，以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的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或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根據計劃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計劃不時修訂的規則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新派」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會授出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計劃當時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頤海」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為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指	百分比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施永宏先生

周兆呈先生

高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舒萍女士

**於中國的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昌平區東小口鎮

中東路398號院

1號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關連人士  
授出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關連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



行及配發關連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1年5月20日，董事會議決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59,000,000股股份，其中(i) 143,100,000股股份乃授予超過1,500名非關連承授人，並將透過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達成；及(ii)建議將15,900,000股股份授予17名關連承授人，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計劃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達成。承授人包括(其中包括)管理層、區域統籌教練、部分家族長和店經理、部分關鍵業務和技術骨幹等，並依據其角色、職責、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的薪酬而獲選。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釐定均依據相同的標準。

如此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承授人的歸屬期可能不盡相同)結束為止，並待達成於授出時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承授人。董事會已建立激勵評估委員會並擬定具體歸屬條件(主要包括未來業績指標和對本集團創新項目的貢獻等)。激勵股份是否歸屬予承授人將依據是否達到相應歸屬條件決定。歸屬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股份截至2021年5月20日(即授出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4.00港元計算，將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43,100,000股新股份的市值以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5,900,000股新股份的市值分別為6,296.40百萬港元及699.60百萬港元。新股份的總面值為795美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44.43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須以下列方式歸屬。

### 先決條件

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關連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15,900,000股新關連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新關連股份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關連股份數目	關連股份 截至2021年 5月20日 的概約 市值港元 (附註1)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張勇	執行董事	1,987,500	87,450,000	0.04%
施永宏	執行董事	1,987,500	87,450,000	0.04%
周兆呈	執行董事	1,987,500	87,450,000	0.04%
高潔	執行董事	1,987,500	87,450,000	0.04%
邵志東	首席信息官、教練、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795,000	34,980,000	0.02%

董事會函件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關連 股份數目	關連股份 截至2021年 5月20日 的概約 市值港元 (附註1)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楊立	教練、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795,000	34,980,000	0.02%
楊華	區域統籌教練、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795,000	34,980,000	0.02%
謝英	教練、本公司附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795,000	34,980,000	0.02%
宋青	區域統籌教練、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795,000	34,980,000	0.02%
劉林毅	區域統籌教練、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795,000	34,980,000	0.02%
梁楊兵	教練、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	795,000	34,980,000	0.02%
李瑜	區域統籌教練、家族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	397,500	17,490,000	0.01%

## 董事會函件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關連 股份數目	關連股份	佔截至最後
			截至2021年 5月20日 的概約 市值港元 (附註1)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蔣冰遇	區域統籌教練、家族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97,500	17,490,000	0.01%
王金平	區域統籌教練、家族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97,500	17,490,000	0.01%
苗喜慶	家族長、本公司附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397,500	17,490,000	0.01%
張小軍	區域統籌教練、家族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97,500	17,490,000	0.01%
李敏	區域統籌教練、家族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97,500	17,490,000	0.01%
<b>關連股份總額</b>		<b>15,900,000</b>	<b>699,600,000</b>	<b>0.30%</b>

附註：

1. 關連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截至2021年5月20日（即授出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4.00港元計算。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5,900,000股新關連股份，相當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0%；及(ii)經發行及配發新關連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新股份日期，除發行及配發新關連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參考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角色、職責（尤其是彼等負責的餐廳、地區或業務分部）、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貢獻（尤其是彼等負責的餐廳、地區或業務分部的營運表現）、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的薪酬釐定彼等及向其各自授出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關連承授人的職位、角色、職責及服務年資載列如下：

###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服務年資	職責 <sup>附註</sup>
張勇	執行董事	27	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發展
施永宏	執行董事	27	參與及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發展
周兆呈	執行董事	3	協助首席執行官發展增長策略及負責本集團的風控及法律事宜、品牌及公眾關係
高潔	執行董事	4	經營海底撈應用程式及會員制度
邵志東	首席信息官、教練、 本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	11	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及開發
楊立	教練、本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	9	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及開發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服務年資	職責 <sup>附註</sup>
楊華	區域統籌教練、 本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	21	管理和負責中國大陸203家 餐廳的整體營運
謝英	教練、本公司附屬 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22	本集團的外賣業務營運
宋青	區域統籌教練、 本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	20	管理和負責中國大陸129家 餐廳的整體營運
劉林毅	區域統籌教練、 本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	17	管理和負責中國大陸201家 餐廳的整體營運
梁楊兵	教練、本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22	負責本公司的快餐業務
李瑜	區域統籌教練、 家族長、 本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13	管理和負責台灣及海外40家 餐廳的整體經營

---

## 董事會函件

---

###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服務年資	職責 <sup>附註</sup>
蔣冰遇	區域統籌教練、 家族長及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11	管理和負責30家海外餐廳的 整體經營
王金平	區域統籌教練、 家族長及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13	管理和負責33家海外餐廳的 整體經營
苗喜慶	家族長及本公司附屬 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13	負責區域供應鏈管理和 產品選擇
張小軍	區域統籌教練、 家族長及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14	管理和負責香港及澳門6家 餐廳的整體經營
李敏	區域統籌教練、 家族長及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7	管理和負責23家海外餐廳的 整體經營

附註：上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承授人的職責（包括負責餐廳的數量），可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該等關連承授人的表現作進一步調整。

##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授出股份後（假設除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授出的股權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 配發及悉數歸屬授出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ZY NP Ltd. <sup>(1)</sup>	3,201,539,229 (L)	60.41%	3,201,539,229 (L)	58.65%
NP United Holding Ltd. <sup>(1)</sup>	1,801,970,108 (L)	34.00%	1,801,970,108 (L)	33.01%
SYH NP Ltd. <sup>(2)</sup>	434,462,014 (L)	8.20%	434,462,014 (L)	7.96%
SP NP Ltd. <sup>(3)</sup>	410,962,014 (L)	7.75%	410,962,014 (L)	7.53%
LHY NP Ltd. <sup>(4)</sup>	335,962,014 (L)	6.34%	335,962,014 (L)	6.15%
<b>關連承授人</b>				
張勇 <sup>(1)、(2)及(3)</sup>	3,612,501,243 (L)	68.16%	3,614,488,743 (L)	66.21%
施永宏 <sup>(2)及(4)</sup>	770,424,028 (L)	14.54%	772,411,528 (L)	14.15%
周兆呈 <sup>(5)</sup>	100,000 (L)	0.00%	2,087,500 (L)	0.04%
高潔	0	0.00%	1,987,500 (L)	0.04%
邵志東	0	0.00%	795,000 (L)	0.01%
楊立	0	0.00%	795,000 (L)	0.01%
楊華	0	0.00%	795,000 (L)	0.01%
謝英	0	0.00%	795,000 (L)	0.01%
宋青	0	0.00%	795,000 (L)	0.01%
劉林毅	0	0.00%	795,000 (L)	0.01%
梁楊兵	0	0.00%	795,000 (L)	0.01%
李瑜	0	0.00%	397,500 (L)	0.01%
蔣冰遇	0	0.00%	397,500 (L)	0.01%
王金平	0	0.00%	397,500 (L)	0.01%
苗喜慶	0	0.00%	397,500 (L)	0.01%
張小軍	0	0.00%	397,500 (L)	0.01%
李敏	0	0.00%	397,500 (L)	0.01%
<b>非關連承授人</b>	0	0.00%	143,100,000 (L)	2.62%
<b>公開股東</b>	<b>917,074,729</b>	<b>17.30%</b>	<b>1,060,174,729</b>	<b>19.42%</b>
<b>總計</b>	<b>5,300,000,000</b>	<b>100%</b>	<b>5,459,000,000</b>	<b>100%</b>

(L) 指好倉



附註：

1. NP United Hol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ZY NP Ltd.持有約51.778%以及由SP NP Ltd.、SYH NP Ltd.及LHY NP Ltd.各自分別持有16.074%。因此，張勇先生、ZY NP Lt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NP United Holding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ZY NP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Appl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於2018年8月22日(以其自身、舒萍女士及彼等家族為受益人)設立的酌情信託。張勇先生(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YH NP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於2018年8月22日(以其自身及彼等家族為受益人)設立的酌情信託。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P NP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Rose Trust受託人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於2018年8月22日(以其自身、其自身、張勇先生及彼等家族為受益人)設立的酌情信託。舒萍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HY NP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於2018年8月22日(以其自身及彼等家族為受益人)設立的酌情信託。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兆呈先生為陳穎女士的配偶。因此，周兆呈先生被視為於陳穎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授出關連股份的理由

海底撈是全球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海底撈品牌在中式餐飲行業已經形成一種獨特的現象，成為極致服務體驗和就餐體驗的代名詞。

餐飲服務行業是勞動密集型行業，如何解決規模化，標準化，控制食品安全是長期存在的痛點。我們一直解決上述行業挑戰，實現高質量增長的核心在於「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模式。「連住利益」高度統一員工與公司的利益，充分激發由下而上的增長活力，「鎖住管理」控制食品安全及其他風險，為海底撈長遠發展保駕護航。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的目的為(i)認可及獎勵關連承授人作出之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關連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

(iii)進一步激勵關連承授人實現績效目標，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授出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貢獻的認可，旨在確保彼等的長期支持及對本集團的投入，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正經歷快速擴張，本公司相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乃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一項重要激勵措施。此外，若干關連承授人(即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周兆呈先生、高潔女士、邵志東先生、楊立先生、楊華女士、劉林毅女士、李瑜先生、蔣冰遇女士、王金平先生、李敏先生及宋青女士)為負責本集團創新項目的創新委員會成員。向該等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亦反映我們為進一步發展新技術及創新業務賦能的策略。

董事會認為，授出關連股份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計劃及購股權。有關授出直接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付出努力。決定向每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根據商業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及職責、資歷、特定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營銷及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貢獻。

授出關連股份為酌情花紅，乃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份。關連承授人各自均為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團隊的核心成員，已帶領本公司實現多個非凡的里程碑。由於彼等的巨大努力，本集團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2020年，我們新開業544家海底撈門店，全球門店網絡增至1,298家，其中1,205家位於中國大陸地區，93家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包括港澳台地區、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韓國、日本、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14個國家和地區，使海底撈的品牌為全球更多顧客知曉，讓中式餐飲能夠在海外落地成為「品牌餐飲」，推動中式服務在海外的傳播，很大程度上乃由於關連承授人的貢獻，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此外，本公司打算繼續擴張其餐廳網絡。因此，對於本集團至關重要的是挽留其執行管理團隊並鼓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發展而努力貢獻。

本公司為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並不罕見。考慮到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薪酬待遇為公平且合理。

## 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

本公司認為，授出關連股份為適當的激勵方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提供現金花紅不同，授出股份使本公司能夠防止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同時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保持一致。

由於發行及配發合共159,000,000股股份，已考慮可能發行的15,900,000股關連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30%增加至約19.42%，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授出關連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新關連股份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新關連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新股份直至各歸屬期末，關連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該等新關連股份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無償轉讓予關連承授人。故此，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並非關連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以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周兆呈先生及高潔女士各自已就批准根據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計劃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的決議案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提示：**就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言，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始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原始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代表代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事，但沒有填寫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沒有填寫及交回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事，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務須按照原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原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

##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的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2021年5月21日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關連人士  
授出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成立乃為就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第一上海所考顧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以及特別授權(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許廷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齊大慶先生

蔡新民醫生

2021年5月2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向其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於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的建議及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的 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5月20日，董事會議決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59,000,000股股份，其中(i) 143,100,000股股份授予超過1,500名非關連承授人，並將透過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達成；及(ii)建議將15,900,000股股份授予17名關連承授人，由於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13名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計劃規則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達成。承授人包括(其中包括)管理層、區域統籌教練、部分家族長和店經理、部分關鍵業務和技術骨幹等，並依據其角色、職責、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的薪酬而獲選。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釐定均依據相同的標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承授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該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周兆呈先生及高潔女士均已放棄批准有關根據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於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股東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且對此獨自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所有信納、意見、預測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出意見的合理



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即概無就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與任何人士存在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提供的詳情。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關連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但並無責任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組成（即所有並非關連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向獨立股東出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關連獎勵股份的授

出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該如何投票。

## 吾等的獨立性

獨立股東須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兩年內，吾等曾獲 貴公司委聘為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向就以下兩個事項提供獨立財務建議：

1. 蜀韻東方協議(定義見該等協議)項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其項下有關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通函；及
2. 建議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

鑑於(i)吾等於過往兩次委聘中扮演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非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直接訂約方，亦於當中並無重大利益；及(iii)吾等就目前委聘連同過往兩次委聘所收取的獨立財務顧問費用佔吾等母集團所得收益百分比並非重大，吾等認為，過往兩次 貴公司的委聘並不影響吾等就是次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達致意見的獨立性。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達成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或在中國統稱「海底撈」)主要於中國及海外以知名品牌及商標「海底撈」從事火鍋店經營、外賣業務以及銷售調味品及食材。

海底撈是全球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貴集團的「海底撈」品牌在中式餐飲行業已經形成一種獨特的文化現象，成為極致服務體驗和就餐體驗的代名詞。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中國飯店協會發佈的《2020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的獨立審閱，按2019年收入計算，海底撈在中國和全球的中式餐飲市場中均排名第一。海底撈亦為中國及全球增長最快的中式餐飲品牌，2018年度至2019年度的收入增長強勁，增長率約為56.5%，但於2020年度主要是受到COVID-19疫症全球大流行（「疫症大流行」）不可避免的衝擊導致收入增長率放緩至僅得7.8%。於2020年度年底，貴集團擁有及營運的火鍋店數量達1,298家，包括中國內地的1,205家火鍋店以及93家位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以及海外在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韓國、日本、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的火鍋店。

海底撈在2020年度服務顧客超過2.50億人次，全年平均翻檯率為3.5次／天，於2020年12月31日海底撈會員增至7,100萬。貴集團追求完美的就餐體驗已成為品牌的基礎和整體業務的指導原則。貴集團是業內致力於在就餐過程中使顧客感受到服務員發自內心的高度而真誠的關注、個性化體驗、舒適以及就餐樂趣的引領者，這已成為海底撈的標誌。貴集團力求為顧客提供高質量、多樣化、不斷創新的菜品。貴集團亦不斷開發新的菜品、鍋底和小料，並根據不同的口味偏好使菜單個性化以提升顧客的就餐體驗。

### 2. 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以下為各關連承授人的現時職位、服務年資及主要職責詳情，連同彼等各人將獲配發及發行的關連股份數目：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附註)	將獲授的 關連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張勇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創始人，自1994年 迄今(27)	統籌 貴集團的管理 及戰略發展	1,987,500	0.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附註)	將獲授的 關連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施永宏先生	執行董事	創始人，自1994年 迄今(27)	參與並監督 貴集團 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1,987,500	0.04
周兆呈先生	執行董事	3	協助首席執行官制 定發展戰略並負 責 貴集團法務、 品牌及公共關係	1,987,500	0.04
高潔女士	執行董事	4	海底撈應用程序及會 員系統的運營	1,987,500	0.04
邵志東先生	首席信息官、 教練、 貴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11	貴集團的技術創新與 開發	795,000	0.02
楊立先生	教練、 貴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9	貴集團的技術創新與 開發	795,000	0.02
楊華女士	區域統籌教練、 貴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21	管理和負責中國大陸 203家餐廳的整體經 營	795,000	0.02
謝英女士	教練、 貴公司 附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	22	貴集團的外賣業務營 運	795,000	0.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附註)	將獲授的 關連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宋青女士	區域統籌教 練、 貴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20	管理和負責中國大陸 129家餐廳的整體經 營	795,000	0.02
劉林毅女士	教練、區域統籌 教練、 貴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17	管理和負責中國大陸 201家餐廳的整體經 營	795,000	0.02
梁楊兵先生	教練、 貴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22	負責 貴公司的快餐 業務	795,000	0.02
李瑜先生	區域統籌教練、 家族長、 貴公 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	13	管理和負責台灣及海 外40家餐廳的整體 經營	397,500	0.01
蔣冰遇女士	區域統籌教練、 家族長、 貴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	11	管理和負責30家海外 餐廳的整體經營	397,500	0.01
王金平先生	區域統籌教練、 家族長、 貴公司附屬公 司董事	13	管理和負責33家海外 餐廳的整體經營	397,500	0.01
苗喜慶先生	家族長、 貴公司 附屬公司最高行 政人員	13	負責地區供應鏈管理 和產品選擇	397,500	0.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附註)	將獲授的 關連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張小軍先生	區域統籌教練、 家族長 及 貴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	14	管理和負責香港及澳 門6家餐廳的整體經 營	397,500	0.01
李敏先生	區域統籌教練、 家族長 及 貴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	7	管理和負責23家海外 餐廳的整體經營	397,500	0.01
總計				<u>15,900,000</u>	<u>0.30</u>

附註：上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承授人的職責(包括負責餐廳的數量)，可根據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及該等關連承授人的表現作進一步調整。

貴公司將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900,000股關連股份，相當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0%；及(ii)經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9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新股份日期，除發行及配發新關連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參考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角色、職責(尤其是彼等負責的餐廳、地區或業務分部)、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貢獻(尤其是彼等負責的餐廳、地區或業務分部的營運表現)、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的薪酬釐定彼等及向其各自授出的股份數目。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關連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及對 貴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進一步審閱彼等在中國不同省市及海外國家負責管理的火鍋店數目附表，得悉彼等均一直履行對 貴集團的運營及發展至關重要的主要管理職務；而鑒於關連承

授人多年來對 貴集團收入及純利實現高速增長居功至偉，吾等認為，就薪酬待遇而言授出關連股份屬恰當、切合實際需要、公平及合理，可以表彰關連承授人的貢獻，並且達致激勵以挽留人才促成 貴集團持續發展。

在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關連股份，該等關連股份可於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故此， 貴公司不會因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而籌得任何資金。

### 3. 進行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理由和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底撈是全球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海底撈品牌在中式餐飲行業已經形成一種獨特的文化現象，成為極致服務體驗和就餐體驗的代名詞。

餐飲服務行業是勞動密集型行業，如何解決規模化、標準化、控制食品安全是長期存在的痛點。 貴集團一直在解決上述行業挑戰，實現高質量增長的核心在於「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模式。「連住利益」高度統一員工與集團自身的利益，充分激發增長活力，「鎖住管理」控制系統性風險，為海底撈長遠發展保駕護航。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旨在(i)表彰及獎勵關連承授人作出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留住對 貴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關連承授人；及(iii)為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 貴集團價值及通過持股統一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之目標。授出表彰彼等過往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旨在確保彼等的長期支持及對 貴集團的投入，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正經歷快速擴張， 貴公司相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乃鼓勵彼等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一項重要激勵措施。此外，若干關連承授人(即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周兆呈先生、高潔女士、邵志東先生、楊立先生、楊華女士、劉林毅女士、李瑜先生、蔣冰遇女士、王金平先生、李敏先生及宋青女士)為 貴公司的創新委員會成員，負責 貴集團的創新項目。向該等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亦反映 貴集團透過新技術及創新業務促進其進一步發展的戰略。



董事會認為，授出關連股份符合 貴公司薪酬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該計劃及購股權。有關授出直接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發展付出努力。得出向每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根據商業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及職責、資歷、特定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營銷及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彼等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貢獻。

授出關連股份作為酌情花紅，構成彼等薪酬待遇的部分。關連承授人各自為 貴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團隊的核心成員，領導 貴公司實現多項非凡的里程碑。憑藉彼等的努力， 貴集團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於2020年，我們新開業544家海底撈門店，全球門店網絡增至1,298家，其中1,205家位於中國大陸地區，93家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包括港澳台地區、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南韓、日本、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14個國家和地區，使海底撈的品牌為全球更多顧客知曉，讓中式餐飲能夠在海外落地成為「品牌餐飲」，推動中式服務在海外的傳播，這十分依賴監控 貴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的承授人的貢獻。

此外， 貴公司計劃擴展其餐飲網絡。因此，對於 貴集團至關重要的是挽留其執行管理團隊並鼓勵彼等長期為 貴集團發展努力貢獻。

為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對公司而言乃屬常見現象。考慮到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貢獻，董事認為彼等的薪酬待遇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考慮到，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可以表彰及促進該等關連承授人發揮貢獻，提高彼等對 貴集團的歸屬感，並且帶來動力，挽留彼等為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長期增長付上努力。



基於以上的認識，因為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對現有股東產生並不重大的攤薄效應，而且會保留 貴集團現金資源以實踐業務計劃，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為公平合理。

#### 4. 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主要條款

新授出股份將由受託人按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

如此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承授人的歸屬期可能不盡相同）結束為止，並待達成於授出時董事會可能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承授人。

基於授出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4.00港元，將發行及配發予非關連承授人的143,100,000股新股份以及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承授人的15,900,000股新股份的市值分別為6,296.4百萬港元及699.6百萬港元。

新股份的總面值為795美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44.43港元。

待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受託人將為承授人信託持有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將按如下所述方式歸屬。

#### **歸屬條件**

董事會已建立激勵評估委員會並擬定具體歸屬條件（主要包括未來業績指標和對 貴集團創新項目的貢獻等方面）。激勵股份是否歸屬予承授人將依據是否達到相應歸屬條件決定。歸屬期將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授出股份的地位

新授出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獲取於其配發予承授人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先決條件

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5,900,000股關連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15,900,000股新關連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5. 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評估

就盡職審查的目的，吾等已通過聯交所網站進行資料搜集，以確定上市公司向主要人員及／或僱員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的市場慣例，特別集中於將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附屬公司董事（彼等均同樣於所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並被視為所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的上市公司，而就吾等所知以及所能注意者，發現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即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公告日期之前八個完整曆月）期間（「有關期間」）有以下香港上市公司根據其各自股份獎勵計劃宣佈授出以下獎勵／受限制股份，其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期間，以展示按類似市場條件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的現行市場慣例（「可比較授出」）。因此，吾等認為可比較授出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獨立股東應重點考慮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是否會因此(i)對彼等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產生重大攤薄影響；(ii)對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對其長期業務發展帶來潛在益處。因此，可比較授出的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並非直接相關考慮因素，因此僅將可比較授出下其本身相關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對現有股權的攤薄影響與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作比較將不會影響可比性。實際上，於有關期間聯交所並無市值及盈利能力相若的餐飲相關上市公司發行獎勵／受限制股份可作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參與實施可比較授出的上市發行人來自不同行業，其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別於 貴集團，且根據可比較授出將授予承授人的授出／受限制股份規模亦各異，吾等認為可比較授出可就近期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方案的市場慣例及其現有股權攤薄影響提供一般性參考，同時就進行比較提供充足的樣本數量，從而釐定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條款是否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可比較授出的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授出獎勵／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相關公告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發行予個別董事 的獎勵／受限制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發行予個別高級 管理層的獎勵／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20/4/2021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1237)	29,648,016	3.78	3.78	不適用
6/4/2021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349)	4,600,000	0.44	介於0.10至0.12	0.12
31/3/2021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1137)	45,799,285	5.00	5.00	不適用
31/3/2021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08)	35,300,000	3.00	不超過1.00	不適用
31/3/2021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7,995,000	0.096	介於0.0003 至0.0229	介於0.0014 至0.0070
24/3/2021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1,493,141	0.0355	介於0.00006 至0.02245	介於0.00041 至0.00371
16/3/202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49,837	0.00512	介於0.0017 至0.0025	0.0009
14/3/2021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196)	1,118,900	0.044	0.00938	介於0.00068 至0.00512
28/1/2021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3918)	10,226,667	0.2356	介於0.00023 至0.13822	不適用
28/1/2021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333)	650,000	0.0071	不適用	介於0.002至0.0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授出獎勵/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相關公告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發行予個別董事 的獎勵/受限制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發行予個別高級 管理層的獎勵/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26/1/2021	方達控股公司(1521)	3,100,000	0.152	0.0614	0.0908
17/11/2020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9)	9,700,000	0.0382	介於0.0030 至0.0043	介於0.0030 至0.0043
27/10/2020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86)	200,000,000	5.22	5.22	不適用
5/10/2020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47)	2,382,760	0.475	0.250	介於0.050 至0.100
30/9/2020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877)	6,050,000	0.694	介於0.09至0.23	0.00345
21/9/2020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1501)	5,000,000	3.012	1.506	1.506
8/9/2020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9909)	11,250,000	1.81	1.81	不適用
		最高	<b>5.22</b>	<b>5.22</b>	<b>1.506</b>
		平均	<b>1.4146</b>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b>0.00512</b>	<b>0.00006</b>	<b>0.00042</b>
<b>20/5/2021</b>	<b>貴公司(6862)</b>	<b>15,900,000</b>	<b>0.30</b>	<b>0.04</b>	<b>介於0.01至0.02</b>

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i)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發行規模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0%，處於可比較授出發行規模的中值且相當接近下限；(ii)四名執行董事各自獲均等分配該15,900,000股關連股份的12.5%（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而此發行規模相當接近可比較授出對個別董事的發行下限；及(iii)其他關連承授人（即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13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個別獲分配397,500股或795,000股關連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至0.02%，而此發行規模屬可比較授出對個別高級管理層的發行範圍內。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關連承授人於 貴集團的職位（其反映關連承授人的重要性與貢獻）乃分配關連股份所考慮的一項重要因素。吾等已審閱載有所有關連承授人姓名、職位、服務年期與獲配發關連股份數目的明細表，而根據吾等的審閱和管理層告知，吾等理解(i)17名關連承授人按關連承授人的職位、重要性與貢獻分為三類；(ii)第一類為最高，獲分配50%的關連股份，其後是第二及第三類，分別為35%及15%；(iii)屬第一類的關連承授人為四名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 貴集團創辦人），各自獲分配1,987,500股關連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iv)屬第二類的七名關連承授人全部為職位較高的管理層，目前較第三類餘下六名關連承授人承擔更大責任，各自獲分配795,000股關連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低於第一類但高於第三類；及(v)屬第三類的餘下六名關連承授人獲分配397,500股之相同數目關連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尤其考慮到(i)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發行規模及股份分配與前述可比較授出相比並不過量；(ii)發行規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較小百分比，將不會對 貴公司股本產生重大攤薄影響；(iii)將授予該等關連承授人的關連股份最高數目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比例不足0.04%；(iv)概無關連承授人將有權獲取該159,000,000股授出股份的重大比例；(v)關連承授人的特殊重要性與貢獻乃分配授出股份的考慮因素；(vi)第一類為最高，獲分配50%的關連股份，其後是第二及第三類；(vii)對於第一類，對四名執行董事（包括 貴集團兩名創辦人）的發行規模相對更接近可比較授出對個別董事的發行下限；(viii)分屬第二及第三類的關連承授人獲分配同一類相同數目的關連股份；及(ix)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能統一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以提升 貴公司未來長期的表現與價值，吾等認為關連授出的發行規模與分配屬正當、可予接受且公平合理。

吾等亦自2014年12月餐飲行業一家上市公司（即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的招股章程注意到，該公司已向其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12,997,767份及5,836,287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與獎勵股份略有差異），分別相當於該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約1.23%及0.56%。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日

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的審閱，除2019年10月的是項股份獎勵計劃外，貴公司於上市前後並無採納任何類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此乃貴公司自2018年9月上市以來首次向關連承授人及貴集團其他員工授出股份獎勵。當前每股股份44.00港元的市價幾乎是貴公司2018年9月上市時的發售價17.80港元的1.5倍。

基於以上發現及觀察，吾等注意到，香港的上市公司採用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並非特殊。因此，吾等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符合市場慣例，以及與以上列出17項可比較授出的平均數約1.4146%作比較，將配發及發行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股份佔貴公司於就此發出公告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相對較小。

根據吾等獨立審閱可比較授出的期限所得，吾等注意到可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即時至10年不等，平均為3.7年。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歸屬期會持續十年，故遠長於可比較授出3.7年的平均值。此外，吾等注意到，關連獎勵股份分十年授出的市值與其2020年度的現金年薪相比不屬過高。在此基礎上，鑒於較長的歸屬期會為相關關連承授人提供更多獎勵，從而可推動貴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吾等認為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歸屬期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的薪酬政策由三個部分組成：

- 參考市場標準及每年進行審閱而釐定，僱員獲發每月基本月薪；
- 若干經甄選僱員亦獲發每季酌情花紅（條件是貴公司於該季取得溢利），作為基於彼等於年內表現的激勵；及
- 貴公司亦於2019年10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經甄選主要人員基於彼等於年內表現的另一長期激勵選擇，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尚未向任何僱員／承授人／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上市以前，貴公司並不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而於2019年10月首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同意其看法，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符合貴集團的薪酬政策。



經考慮到(i)關連承授人全部是 貴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即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曾為 貴集團的成就、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預期將仍會作出貢獻；(ii)前文所述進行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理由及裨益；(iii)香港的上市公司採用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並非特殊；及(iv)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符合 貴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關連承授人的經驗、角色及職責，並獲告知關連承授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13名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正如管理層告知，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關連股份數目乃基於多個因素而釐定，包括彼等的角色及職責、在 貴集團的服務年資、個人工作表現及對 貴集團整體經營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關連承授人已經在 貴集團工作由約三年至最高27年(指張勇先生及施永宏先生，彼等為 貴集團的創辦人)，平均接近15年，彼等的職責主要包括監督 貴集團業務經營或發展的整體管理，以及就 貴集團火鍋店經營各個方面提供強化培訓。各關連承授人亦擁有在餐飲相關行業的亮麗且廣泛的經驗。

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上市後年報(「年報」)，除2020年度外，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表現受散播全國的疫症大流行顯著扭曲，導致所有海底撈火鍋店於2020年度第一季暫時停業接近一個半月，由2015年度至2019年度，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一般表現持續令人滿意，並於2018年9月成功上市。就收入及純利而言， 貴集團取得非常可觀成績，(i)收入由2015年度約人民幣5,757百萬元增至2019年度人民幣26,5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6%；及(ii)純利由2015年度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至2019年度人民幣2,345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2%。於2020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6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呈現於2019年度至2020年度遠為放緩僅得7.8%的收入增長，以及下跌約86.8%的溢利，主要由於疫症大流行所致。

此外，由2015年度至2020年度，貴集團於開設新的火鍋店亦錄得歷史性巨大的約72.1%複合年增長率，該兩年度內分別開設新火鍋店由36家增至544家，而貴集團的業務計劃為於2021年度至2023年度未來三年進一步提高餐廳密度並進一步拓展在中國及海外國家的火鍋店覆蓋範圍。根據年報，貴集團持續擴大全球門店網絡，於2020年12月31日有1,298家火鍋店，其中1,205家火鍋店位於中國各地，另93家位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包括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南韓、日本、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正如管理層指出，各關連承授人均為貴集團取得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監督數目龐大現有的兼且數目迅速增加新設的位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火鍋店，以致帶來令人滿意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並且預計繼續為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有見於關連承授人擔當重要管理角色，對貴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不可或缺，以及基於關連承授人在上述年度為貴集團達成非常可觀的收入及純利增長的重大貢獻人士，吾等認為，授出關連股份是合理有據及切合現實，可以表彰關連承授人的貢獻，並且達致激勵，挽留人才促成貴集團持續發展。吾等注意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股份亦已獲得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

基於關連承授人的豐富工作經驗及對貴集團的過往貢獻，董事認為關連承授人對於貴集團的日後發展很是寶貴，授出關連股份將進一步推動關連承授人為貴集團爭取長遠最大利益，因為授出關連股份基於表現掛鈎獎勵原則，刺激其他僱員為貴集團創造更高價值。另外，授出關連股份將確保貴集團的穩定經營，原因是只要關連承授人仍然持有關連股份，將鼓勵彼等繼續服務貴集團。根據年報披露的已刊發薪酬資料，吾等提出，通過衡量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2019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2,345百萬元，以及由2015年度至2019年度的過去五年約71.2%的強勁溢利增長，屬於執行董事的關連承授人於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薪酬待遇（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表現掛鈎花紅及實物利益）並非過高，即使貴集團經營業績受到2020年度的全球疫症大流行顯著扭曲，而吾等認為有關業績表現欠佳情況非常特殊。考慮到關連承授人的薪酬待遇，以及關連股份將賦與關連承授人源自貴集團未來增長的潛在向上利益，吾等認為，在作為激勵以達致以上目的而言，關連股份的價值為合理且非過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已達成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及甄選準則，即(i)表彰及激勵關連承授人作出貢獻，並挽留關連承授人繼續為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為關連承授人提供經濟利益，以維持與貴集團的長期關係。再者，為獎勵關連承授人而授出關連股份，貴集團不會涉及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同時關連股份的潛在攤薄效應並不重大，僅為現有已發行股份的0.3%。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認為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計劃與其他方法相比所帶來的裨益，並獲告知，與多項不同選項(包括現金花紅及購股權)相比，貴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最為合適，因為(i)現金花紅會導致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從而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壓力，尤其是貴集團現時有於未來2021年至2023年三年開設數目更加大增的新設火鍋店的進取業務計劃；(ii)在提供即時獎勵以答謝僱員對貴集團所作貢獻方面，授出購股權的效用較低，因為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行使價，且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將受限於股份價格；(i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或表彰主要人員及僱員是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及(iv)股份獎勵計劃可保留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且避免現金流出，但同時又向關連承授人給予額外／其他獎勵以為貴集團作出貢獻。決定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關連股份時，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於關連股份是較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更為有效與直接的獎勵方式，向董事、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授予關連股份乃屬優先之選。

董事會認為，授出關連股份作為有關董事及主要人員的部分薪酬待遇，所涉及成本為合理有據且符合薪酬政策，計及因素如下：(i)基於現有情況及業務環境，目前預期貴集團於現時2021年度整體經營及財務表現將較2020年度有所改善；及(ii)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關連股份數目反映考慮到對方於貴集團戰略及可持續發展所擔任角色及發揮貢獻而為貴集團帶來的價值及利益。

關於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亦已審閱計劃規則，並注意到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條款已經遵守計劃規則，特別是計劃限額及個人限額(如有)。關連股份的總數達到

15,90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低於2019年10月8日的計劃規則所採用及准許的5%（即265,000,000股獎勵股份）計劃限額。此外，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以來，概無關連承授人獲授予任何關連股份。

## 6. 現有公眾股東潛在攤薄效應

待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後，現有公眾股東約17.3%的股權不會明顯攤薄至較低百分比，因為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帶來的攤薄效應並不重大。

計及(i)前文所述進行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理由及裨益；及(ii)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吾等的看法是，上述對公眾持股權的並不重大攤薄效應，絕不會損害公眾股東的利益，因此可予接受。

## 7. 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財務影響

### 盈利

基於聯交所於2021年5月20日（即董事會議決批准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當日）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4.00港元，關連股份授出日總價值約為699.6百萬港元。待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後，有關關連股份授出日價值將於 貴集團2021年度及其後（基於有關關連股份未來10年的實際歸屬日期）的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一般名為股份為基礎付款）扣除，但僅屬名義上及一次過開支性質，不涉及 貴集團的現金流出。故此，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永不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為人民幣2,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後者異常偏低，因為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2020年度的疫症大流行顯著扭曲），上述源自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約699.6百萬港元的股份為基礎付款會佔2019年度純利29.8%。經考慮到(i)2015年度至2019年度的過去五年過往強勁溢利增長；及(ii)關連股份將於未來不同年度授予相關關連承授人，在有關基礎下，目前預計 貴集團未來年度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現金流

預計將並無(i)源自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現金支出；或(ii)因關連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而由關連承授人收取的現金資源，所以，關於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將無重大不利影響。

## 結論

基於以上分析及不同角度的觀察，吾等認為，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將對 貴集團連同股東整體與關連承授人本身雙方有利，所基於是 貴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並無現金支出，且對 貴公司攤薄效應並不重大，而換取的是，該等主要人員為 貴集團成功多年經營及財務表現迅速增長以至可見未來業務進一步發展的發揮顯著貢獻。

## 推薦建議

吾等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儘管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乃是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發展所附帶者，且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關連獎勵股份的授出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特別授權以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北京  
昌平區東小口鎮  
中東路398號院  
1號樓7樓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2021年5月21日

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並於企業融資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以來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並完成所涉及的多項關連交易。

---

##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

鑒於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及為保障可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本公司將在會議地點執行以下預防措施：

- (a)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與會者可能被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c) 與會者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前後在會場內的任何時間，均須戴上外科口罩。參加者應保持社交距離，並注意個人衛生。
- (d)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臨會場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指示的投標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具體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聯絡我們：[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勇先生 <sup>附註1、2、3及6</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3,612,501,243 (L)	68.16 (L)
舒萍女士 <sup>附註1、2及3</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3,612,501,243 (L)	68.16 (L)
施永宏先生 <sup>附註4及5</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770,424,028 (L)	14.54 (L)
周兆呈先生 <sup>附註7</sup>	配偶權益	100,000 (L)	0.00 (L)

(L) 代表好倉

附註：

- (1) 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被視為於張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YH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H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NP United Holding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ZY NP Ltd.擁有約51.778%權益以及分別由SP NP Ltd.、SYH NP Ltd.及LHY NP Ltd.各自擁有約16.07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ZY NP Lt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NP United Holding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周兆呈先生為陳穎女士的配偶。因此，周兆呈先生被視為於陳穎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張勇先生 <sup>附註2</sup>	馥海 <sup>附註1</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60%
舒萍女士 <sup>附註2</sup>	馥海 <sup>附註1</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60%



附註：

- (1) 馥海由上海新派及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分別持有40%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2) 頤海由ZYSP YIHAI Ltd.持有約35.59%。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ZYS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ZYSP Trust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自身利益於2016年6月1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ZYSP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頤海上海所持的馥海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b)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附註1、2、4、5及6	受託人	4,382,925,271 (L)	82.70 (L)
李海燕女士 <sup>附註3、4及5</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770,424,028 (L)	14.54 (L)
NP United Holding Ltd. <sup>附註6</sup>	實益擁有人	1,801,970,108 (L)	34.00 (L)
ZY NP Ltd. <sup>附註1及6</sup>	實益擁有人	3,201,539,229 (L)	60.41 (L)
SP NP Lt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410,962,014 (L)	7.75 (L)
SYH NP Ltd.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434,462,014 (L)	8.20 (L)
LHY NP Ltd. <sup>附註5</sup>	實益擁有人	335,962,014 (L)	6.34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291,352,615 (L)	5.50 (L)

(L) 代表好倉

附註：

- (1) Z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P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YH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H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NP United Holding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ZY NP Ltd.擁有約51.778%權益，及分別由SP NP Ltd.、SYH NP Ltd.及LHY NP Ltd.各自擁有約16.07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ZY NP Lt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NP United Holding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ii)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c) 第一上海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21至41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f) 本通函。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變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息分派日期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本補充通告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第1至11號決議案詳情已列於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

由於補充通函所列事項，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原計劃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以審議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所列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合共15,9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為屬關連承授人及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根據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展或執行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或就此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及該等其他文件。」

13.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15,900,000股關連股份。」

### 變更股息分派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及股東獲發末期股息權利的期間（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將變更。本公司將不再按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所載由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及由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亦將由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末期股息。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2020年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先生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21日

---

## 通 告

---

附註：

- (1)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概無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第1至11號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
- (2)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新增普通決議案，現已於2021年5月20日在聯交所網站上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會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及交回原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